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商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98,873,823.2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云天化商贸对大连广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融”）的应收账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 79,604,932.64 元，已对本笔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7,506,591.44 元，账面净额为 12,098,341.20 元，且已取得了相应的房产和其他担保。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审理结果和执行情况暂无法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诉讼机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广融贸易有限公司、王某、冯某某、穆某某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天化商贸与大连广融自 2014 年以来因多起采供合作关系，形成了大连广融对云天化商贸应支付采购货款和应返还未供货货款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大连广融欠云天化商贸款项合

计 94,657,639.24 元。

大连广融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某承诺继续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对大连广融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王某用其名下一套房产为债务清偿提供抵押担保（第二顺位），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冯某某与云天化商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冯某某自愿为大连广融对云天化商贸的欠款在 2,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穆某某与云天化商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穆某某自愿为大连广融对云天化商贸欠款在扣除 2,000 万元后的剩余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6 月后，大连广融未继续履行还款承诺，鉴于此，云天化商贸提起本次诉讼。

原告云天化商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大连广融立即支付欠款本金 79,604,932.64 元，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9,977.17 元；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为 19,088,913.39 元；向原告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60,000.00 元。以上四项共计涉及金额 98,873,823.20 元。请求判令被告大连广融立即向原告支付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产生的费用；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王某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第二顺位优先受偿；判令被告王某对被告大连广融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判令被告冯某某对被告大连广融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在 2,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判令被告穆某某对被告大连广融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在扣除 2,000 万元后的剩余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云天化商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云天化商贸对大连广融的应收账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79,604,932.64元，已对该笔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7,506,591.44元，账面净额为12,098,341.20元，且已取得了相应的房产和其他担保。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审理结果和执行情况暂无法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